

公司代码：600011

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吉臻	因其他事务	徐孟洲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普通股 0.18 元人民币（含税）向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的股息。公司现有普通股 15,698,093,359 股，应付股息约为 2,825,656,805 元人民币（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国际	6000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02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	HNP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朝全	朱韬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电话	010（63226999）	010（66086750）
电子信箱	cq_huang@hpi.com.cn	zhutao@hp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13,357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8,948 兆瓦,天然气、水电、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了 20.60%。公司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资一家营运电力公司。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燃煤、燃气发电厂、新能源发电项目及配套港口、航运、增量配电网等设施,为社会提供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04%。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4,040.1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4%;供热量累计完成 2.63 亿吉焦,同比增长 11.18%。

电价和燃料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2020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413.63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0.81%(按经重述的上年数据计算,同比下降 0.83%);2020 年公司境内电厂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 209.07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6.34%。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消费需求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以及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逐步加大,二季度起电力消费增速总体回升。2020 年第一产业及居民用电量持续保持正增长,四季度气温因素对拉用电量增长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1%,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同比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比上年底增长 9.5%,其中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9.55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16%,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2020 年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比上年降低 70 小时。

2021 年国民经济将保持总体平稳复苏的态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考虑到 2020 年用电量低基数,预计 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 2020 年增长 6%-7%。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3.7 亿千瓦,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38,205,752,374	414,999,055,749	5.59	403,441,456,827
营业收入	169,439,187,471	173,583,125,512	-2.39	169,861,16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564,989,863	1,565,963,763	191.51	1,438,88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	4,397,686,931	780,116,451	463.72	1,420,307,539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98,538,280	98,597,171,804	23.43	83,234,62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9,806,396	37,320,950,560	12.67	28,891,889,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20	增加2.61个百分点	1.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351,319,168	38,770,384,956	42,701,695,636	47,615,78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247,568	3,672,673,139	3,400,535,943	-4,568,46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6,171,982	3,419,202,124	3,376,130,264	-4,453,81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437,333	7,750,419,178	11,360,223,268	14,809,726,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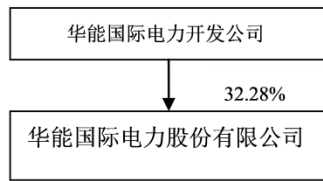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件的 股份 数量	状态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 司		5,066,662,118	32.28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2,885,640	4,105,225,522	26.15		无		境外 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 司		1,555,124,549	9.91		无		国有 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27,548,946	3.36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492,186,504	3.14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 限公司		472,000,000	3.01		无		境外 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 公司		416,500,000	2.65		无		国有 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84,204,999	1.81		无		国有 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51,814,185	1.6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67,680,317	1.07		无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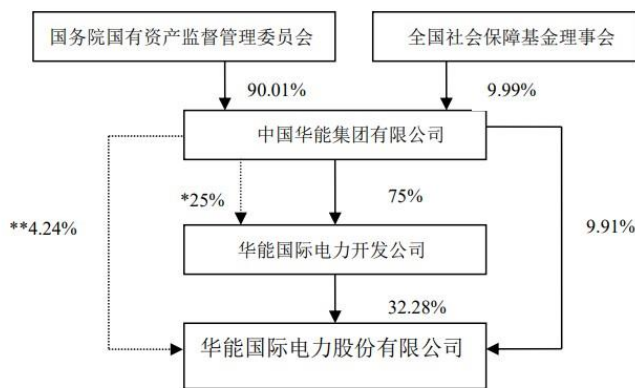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能 01	136479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3,000,000,000	3.4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华能02	136480	201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1,200,000,000	3.9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5+N年期）	17 华能Y2	143919	2017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5日	2,500,000,000	5.1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	18 华能01	143504	2018年4月4日	2021年4月4日	1,500,000,000	4.9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18 华能03	143798	2018年9月10日	2028年9月10日	5,000,000,000	5.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	19 华	155357	2019年	2029年	2,300,000,000	4.70	利息每	上海证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能01		4月23日	4月23日			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券交易所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3年期）	19华能02	155514	2019年7月9日	2022年7月9日	1,000,000,000	3.5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3+N年期）	20华能Y1	163932	2020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00,000,000	3.5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5+N年期）	20华能Y2	163933	2020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3日	1,000,000,000	3.8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3+N年期）	20华能Y3	163470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2,500,000,000	3.0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	20华能Y5	175129	2020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0日	3,000,000,000	4.3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公司 债 券 (3+N 年期)							最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一 起 支 付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日，付息日为2020年4月7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4月7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付息日为2020年4月23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4月23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付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付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5、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付息日为2020年7月9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6、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9日，付息日为2020年9月10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9月10日实施完毕。

7、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付息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0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8、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本息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债券摘牌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0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9、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5日，本息兑付日为2020年11月6日，债券摘牌日为2020年11月6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实施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82号）综合评定，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696 号）综合评定，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888 号）综合评定，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72 号），评定本公司发行的“16 华能 01”、“16 华能 02”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942 号），评定本公司发行的“17 华能 Y1”、“17 华能 Y2”、“17 华能 01”、“18 华能 01”、“18 华能 03”、“19 华能 01”、“20 华能 Y1”和“20 华能 Y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5.3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71	71.72	-5.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97	0.1198	8.26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43	36.3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4.3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39%；营业成本 1,398.8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65%；营业利润 96.2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14.45%；净利润 57.0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55.9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颁布了以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各自生效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监管规定：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相应生效日起执行下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并引入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以简化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适用本政策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该项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适用本政策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七、75。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